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益	371,638	373,332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之本集團年內溢利	119,211	71,409
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本集團年內溢利	141,339	181,158

年內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之年內溢利	119,211	71,409
調整(附註1及2)：		
在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由負商譽(於聯營公司權益中列賬)		
轉出至收益表之款項減少	(8,110)	—
在出售投資物業／附屬公司時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出		
至收益表之款項減少	(62,554)	(13,5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000	146,554
解除與年內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47	—
解除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2,367
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17,500)	(25,6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減少	(27)	—
不予攤銷之商譽	27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55)	—
	<u>141,339</u>	<u>181,158</u>
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內溢利	<u>141,339</u>	<u>181,158</u>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詳情載於下文之附註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71,638	373,332
銷售成本		<u>(331,812)</u>	<u>(313,102)</u>
毛利		39,826	60,230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調整		12,386	(5,229)
其他收入	4	12,600	5,173
行政開支		(28,723)	(23,740)
其他開支	5	—	(526)
融資成本		(18,010)	(5,361)
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之攤銷		—	(359)
聯營公司之負商譽轉出至收入		—	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000	146,5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	3,1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5,990	36,0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u>4,763</u>	<u>(3,587)</u>
除稅前溢利	6	159,485	212,740
稅項	7	<u>(18,146)</u>	<u>(31,582)</u>
年內溢利		<u>141,339</u>	<u>181,158</u>
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40,283	181,521
少數股東權益		<u>1,056</u>	<u>(363)</u>
		<u>141,339</u>	<u>181,158</u>
股息	8	<u>15,273</u>	<u>16,959</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32.20 仙</u>	<u>47.33 仙</u>
攤薄	9	<u>30.15 仙</u>	<u>45.9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8,555	8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9	15,080
預付租賃款項	254,690	15,62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5,000
證券投資	—	9,891
會所債券	6,860	6,8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	30,119
遞延稅項資產	1,470	609
	<u>937,021</u>	<u>931,1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5,562
預付租賃款項	655	380
存放於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27,730	4,531
證券投資	—	128,407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104,15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8,815	—
持作出售物業	104,928	227,009
應收接受投資者款項	11,069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8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02	—
可退回稅項	1,250	9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366	5,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18	211,199
	<u>684,005</u>	<u>583,237</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應用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內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持作發展之租賃土地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HK (SIC)詮釋21 —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財務擔保首次以公平值計量者）可能對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9號

股本披露¹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²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²

公平值法之選擇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之財務匯報應用重列法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⁵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⁶

-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i) 對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由負商譽(於聯營公司權益中列賬) 轉出至收益表之款項減少	(8,110)	—
在出售投資物業／附屬公司時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出 至收益表之款項減少	(62,554)	(13,5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000	146,554
與年內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轉出 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 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轉出	10,947	—
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	2,3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減少	(17,500)	(25,647)
不予攤銷之商譽	(27)	—
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27	—
	(655)	—
	<u>22,128</u>	<u>109,749</u>

(ii) 對收益表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不予攤銷	2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137)	—
出售投資物業／附屬公司之收益	(62,554)	(11,1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0,000	146,554
稅項	(6,553)	(25,6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於行政開支中列賬)	(655)	—
	<u>22,128</u>	<u>109,749</u>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

- (a)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調整— HK(SIC) 詮釋21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調整—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0	—	(16,000)	—	—	—	—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	—	15,620	—	15,620	—	—	15,62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	380	—	380	—	—	380
證券投資—非流動	9,891	—	—	—	9,891	(9,891)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	—	—	—	9,891	—	9,891
證券投資—流動	128,407	—	—	—	128,407	(128,407)	—	—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流動	—	—	—	—	—	119,592	—	119,592
可供出售之投資—流動	—	—	—	—	—	8,815	—	8,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119	—	—	—	30,119	—	8,110	38,229
遞延稅項負債	(2,360)	—	—	(61,180)	(63,540)	—	—	(63,540)
就資產及負債而言之總影響	<u>182,057</u>	<u>—</u>	<u>—</u>	<u>(61,180)</u>	<u>120,877</u>	<u>—</u>	<u>8,110</u>	<u>128,987</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7,532)	347,532	—	—	—	—	—	—
累計溢利	(255,903)	(347,532)	—	61,180	(542,255)	—	(8,110)	(550,365)
對權益之總影響	<u>(603,435)</u>	<u>—</u>	<u>—</u>	<u>61,180</u>	<u>(542,255)</u>	<u>—</u>	<u>(8,110)</u>	<u>(550,365)</u>

(b)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HK (SIC) — 詮釋21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	184,131	176,603	360,73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4,503	(214,503)	—
對權益之總影響	<u>398,634</u>	<u>(37,900)</u>	<u>360,734</u>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下列為以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6,741</u>	<u>174,897</u>	<u>371,6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7,894</u>	<u>22,500</u>	140,39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305)
融資成本			(18,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	—	3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1	—	2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5,990	—	35,9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763	—	<u>4,763</u>
除稅前溢利			159,485
稅項			<u>(18,146)</u>
年內溢利			<u>141,339</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6,615	226,717	373,332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173,124	11,408	184,532
------	---------	--------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70)
融資成本			(5,361)
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之攤銷			(359)
聯營公司之負商譽轉出至收入			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5	—	3,1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6,070	—	36,0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587)	—	(3,587)

除稅前溢利			212,740
稅項			(31,582)

年內溢利			181,158
------	--	--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475	1,55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2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0	781
其他	3,633	2,219
	<u>12,600</u>	<u>5,173</u>

5. 其他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78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448
	<u>—</u>	<u>52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54	7,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2	1,48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55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30	—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	129,999	93,383

並已計入：

物業淨租金收入(已扣除支銷5,15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815,000港元))	29,160	23,790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u>13,478</u>	<u>3,879</u>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990	4,744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49)	43
	<u>11,041</u>	<u>4,787</u>
遞延稅項	7,105	26,795
	<u>7,105</u>	<u>26,79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8,146</u>	<u>31,58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之每股1.7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3.5港仙)	<u>15,273</u>	<u>16,959</u>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15,273,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股息為1.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5港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140,283</u>	<u>181,52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35,632	383,517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以千計)：		
購股權	<u>29,635</u>	<u>11,27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65,267</u>	<u>394,790</u>

下表概述以下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27.12	18.71	25.39	18.1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u>5.08</u>	<u>28.62</u>	<u>4.76</u>	<u>27.80</u>
經重列	<u>32.20</u>	<u>47.33</u>	<u>30.15</u>	<u>45.98</u>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1.7港仙之一項末期股息。所需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獲通過，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為371,6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主要源自約34,3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約162,400,000港元之物業出售、約170,400,000港元之證券出售以及約4,5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19,200,000港元之溢利，相較去年約71,400,000港元之溢利上升約67%。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已分別調整為約141,300,000港元及18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13,000,000港元之高流通證券投資及約380,600,000港元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0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9,4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3.7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6)。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600,000港元變動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2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賺取持續之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000,000港元，而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減少至25.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3%)。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以浮息基準根據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最長達10年，其中約15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1,9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其餘93,300,000港元之還款期超過五年。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欣然呈報，本年度繼續成功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增長。建基於管理層訂定及時之策略投資、發掘彼等之隱藏潛力並套現所產生之收益之專長，集團連續第三年達致純利增長。於回顧期間，按照相同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前，本集團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由約71,400,000港元增至119,200,000港元。

在本期間內，集團繼續因本地物業市場景氣蓬勃而得益。本集團已順利完成若干交易，包括出售香港尖沙咀富國中心、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31樓全層、香港銅鑼灣耀華街之大型發展地盤，以及其他策略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於冠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3)之所有投資。每項投資均獲資本增值，加強了內部資源並使其更合宜地用於未來增長。

集團仍然深信，因應中國大陸旅客不斷湧入，本地年輕及中產階級之消費力增強，為迎合此類客戶之業務將不斷增加；相關業務由保健及美容服務、餐飲，以至酒吧及卡拉OK等，包羅萬有；均能刺激及帶動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商業中心的需求。集團亦相信，隨著世界級投資銀行房地產基金為首之海外資金不斷流入，銳意收購及持有本地之貴價地標物業，此等地標建築之交易次數及價值增幅，勢將超逾已經競爭激烈的中價物業市場。

就此，集團為把握「生活品味」及貴價地標物業之增長需求，正計劃集中裝修、翻新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內不同市中心全幢物業(包括本集團近期同意收購位於九龍尖沙咀商業中心之3幢物業，即亞士厘道23-25號、亞士厘道27號及厚福街8號)，並選擇性地為有關物業之租戶組合重新定位，務求將該等物業重新設定為市區「生活品味」中心，提升其租金潛力。除最近購入位於香港告士打道的國衛中心之大部份業權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商機來臨時，將本集團之現有物業投資組合適度拓展至其他市區全幢物業，以及本地貴價地標建築物。

除本地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亦已積極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內之大量潛在之高級房地產及其他策略投資機會。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能物色符合其嚴格投資條件之潛在策略投資。不過，本集團仍對區內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計劃將物業組合擴展至北京及上海等國內主要城市之大型市區房地產。鑑於為當地國內客戶最近之生活模式而設的業務增長，與集團從事者相若，故集團相信定能於該等城市重演集團重新定位之模式，並提升租金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獲分別擔任多個職銜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以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等之區內著名交易決策者，合共認購約106,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並成為本集團之策略股東後，集團之出色往績、投資及資產管理之成效已獲認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更獲得國際級投資銀行雷曼兄弟認同，與本集團訂立夥伴關係，共同收購九龍觀塘保華企業中心，並委託集團管理該合營企業。此後，本集團獲其他國際級財務機構之進一步肯定，參與本公司三項獨立集資活動，令本公司籌得合共743,250,000港元，對此集團感到榮幸。集團現時除了李澤楷先生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兩名策略股東外，更獲Stark Investments集團、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成為集團策略股東。

回顧本年度，集團在為未來發展奠定根基方面再度取得可觀進展。作為專注提升物業租金回報、將市區全幢物業重新定位「生活品味」中心，以及收購本地貴價地標建築之領先業者，本集團已準備從此等行業之增長機會中獲益。集團相信，憑藉國際級策略股東及夥伴之認同及支持，日後與其他世界級知名機構於競爭稍緩、潛在回報更吸引之更大規模策略項目之投資自會陸續有來；再加上背靠地區經濟穩定增長之勢頭，集團之未來前景將更令人鼓舞，而集團亦當善用其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取得進一步增長。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酬金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本集團亦會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鼓勵。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	<u>36,176</u>	<u>—</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賬面值為6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b) 賬面值約為1,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賬面值約為239,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

(d) 賬面值約為92,8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009,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

(e) 為數165,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亦已與銀行簽訂了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轉讓書，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訂約而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527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而未 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05,000
	<u>1,527</u>	<u>205,000</u>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質詢，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有責任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持續上市之規定，並承諾於日常管理及運作中應用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回顧年內遵從及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除了(i)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僅須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可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供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任何限制，或在裁定有關法律或規定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等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通過遵照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後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新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限額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馬慧敏女士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